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琪先生拟在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视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林琪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林琪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截至本公告日，林琪先生累计增持股份 50 万股，合计增持 3,051 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36%。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金额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林琪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林珏、林光胜分别直接持有 2,570 万股、1,000 万股、1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8.36%、7.14%、0.71%。林琪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 7,67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54.79%。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实施期间：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林琪先生拟在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金额）。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视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林琪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 万股，平均价格 61.02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3,051 万元，已超过增持金额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林珏、林光胜分别直接持有 2,570 万股、1,000 万股、1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8.36%、7.14%、0.71%。林琪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 7,72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 55.14%。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林琪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增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